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24)第 0510 号

目录：

- 1、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24）第 0510 号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24）第 003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贵公司编制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